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

2022 年第 1 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注销 宁夏恒生医药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(一)、(六)款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(二)、(五)款之规定,依据宁夏恒生医药有限公司、灵武市远信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,经研究,决定注销宁夏恒生医药有限公司、灵武市远信工贸有限公司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注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
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1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注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名称	住所	地址	证书编号	类别	发证日期	有效期	注销原因
1	宁夏恒生医药有限公司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	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	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	(宁)XK13-010-00017	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 乙炔：溶解乙炔	2019.01.02	2022.07.31	企业不再从事产品的生产销售主动申请注销
2	灵武市远信工贸有限公司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	宁夏灵武市崇兴镇新华桥街面	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崇兴镇新华桥街面	宁XK16-204-00007	食品用塑料包装、容器、工具等制品 容器：聚酯(PET)无汽饮料瓶	2016.09.18	2021.09.17	有效期届满未延续企业申请注销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

2022年1月11日印发
